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7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高士証

被告 蘇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20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0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雲林縣○○鎮○道○號高速公路240.9公里處南向入口匝道，適同向前方有訴外人丁國書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惠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匝道號誌為紅燈而暫停等候，被告因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仍逕自駕駛被告車輛前行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0,000元（零件費用359,235元、工資費用32,965元、烤漆費用27,80

01 0元），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2 權，又原告就零件費用部分僅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金額42,941
03 元，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04 第53條請求被告賠償103,706元（計算式：42,941元+32,96
05 5元+27,800元=103,706元），自屬於法有據。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103,70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
1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17 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18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繕後，由原告給付修繕費用
19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行照、駕照、國道
20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
2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
22 照片、發票、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
23 意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1頁），並經本院依職
24 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閱系爭事故資料查
25 明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被告駕
28 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乃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因素，原告主
29 張被告行車有過失，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事
30 實，堪信為真正。

31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3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4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5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7 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頁)，參諸前開
08 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2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15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420,000元(零件費用359,2
16 35元、工資費用32,965元、烤漆費用27,800元)之損失，又
17 零件費用折舊後為42,941元，惟查，系爭車輛係107年7月出
18 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
19 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故衡以本件系爭車
20 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
21 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
22 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3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8 1月計」，查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7年7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
29 生時即112年4月29日，實際使用年數為4年10月，故系爭車
30 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39,438元
31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2,965元、烤

01 漆費用27,800元，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理
02 費用應為100,203元（計算式：39,438元+32,965元+27,80
03 0元=100,203元），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在此
04 範圍內自屬必要，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05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5日由被告之同居人即其祖母
06 收受而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35頁送達證書）。是經原
07 告以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
08 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0 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
12 3條，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2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蕭亦倫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359,235×0.369=132,558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9,235-132,558=226,677
31 第2年折舊值	226,677×0.369=83,644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6,677 - 83,644 = 143,033$
02	第3年折舊值	$143,033 \times 0.369 = 52,779$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3,033 - 52,779 = 90,254$
04	第4年折舊值	$90,254 \times 0.369 = 33,304$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0,254 - 33,304 = 56,950$
06	第5年折舊值	$56,95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7,512$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6,950 - 17,512 = 39,438$